

2026年范县陈庄镇移动提水设施项目

合 同

甲方：范县水利局

乙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范县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浮箱	（6m×6m×2m）（含缆桩、缆绳等运至现场含组装）	艘	5	366390	1831950
2	钢管	DN1000（含弯头、支架、法兰及配套螺栓等）	m	50	3660	183000
3	钢丝骨架橡胶软管	DN1000	m	50	4500	225000
4	潜水轴流泵	流量8000m ³ /h，扬程5m，电机功率 185kW，额定转速590r/min	套	5	167230	836150
5	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5	69930	349650
6	低压动力电缆	2*YJV3*95+2*50	m	500	418	209000
7	低压动力电缆	RVV3*95+1*50	m	500	398	199000
8	组合式箱变变压器电缆	ZR-YJV22- 8.7/15-3*120	m	200	453	90600
9	组合式箱变变压器	1250kVA	套	1	238590	238590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5	89	445
11	救生衣		件	5	38	190
12	救生圈		个	5	59	295
13	信号灯（红、白、绿）		套	5	54	270
14	集装箱管护房	3m*6m*2.8m	座	2	7930	1586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4180000.00）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418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1254000）（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保函和10%履约保函）；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2926000）（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保函）；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交货地点：范县陈庄镇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三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交付货物无法正常运行并经一次调整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 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 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范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胡春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 8 月 6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马海敏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 8 月 6 日

